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壹、修正理由

- 一、查前訂定「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」，經考試院以 94 年 11 月 29 日考授銓法四第 0942568174 號函同意備查，惟於下次修編時須配合辦理修正第六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二十一條(如修正要點)。
- 二、復查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高級中學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校務發展需要，分設下列各組辦事：教學組、註冊組、設備組、學生活動組、生活輔導組、體育組、衛生組、文書組、事務組、出納組、輔導組、資料組、服務推廣組、特殊教育組、資訊組及實驗研究組，但分組不得超過下列基準：一 四十八班以下十二組。二 四十九班以上十五組。」是以，學校得依發展特色，按規模大小分設各組，名稱由學校視需要彈性調整。再查臺北市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第二十條規定：「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。」。
- 三、考量目前各校班級數不同，所設單位名稱及組數亦不一，組織運作已具差異性，如由本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統一訂定分層負責明細表確有困難，無法符合各校需求，為尊重學校專業自主，並提升校務運作之彈性，爰依教育局審議市立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修訂案會議決議，授權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校務會議修訂後報教育局備查。

貳、修正重點

- 一、依圖書館法第十條規定及考試院 91 年 3 月 28 日第 9 屆第 274 次會議決議，修正第六條為「高級中學設圖書館，…。置主任一人，由專業人員擔任，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」，並變更條次為第

七條。

二、依體例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為「高級中學…、技佐、管理員及書記。」；考量本市市立高中職目前已無醫師，爰刪除第二項「醫師」職稱；另依教育部 94 年 9 月 6 日台中(一)字第 0940116896 號函復意見修正第三項但書，避免抵觸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，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二條。

三、依高級中學法第十四條：「高級中學設有國民中小學部或職業類科者，得設置部主任或科主任，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。」之規定，修正第九條第二項之「主任」為「科主任」，另配合學程增列「學程主任」。

四、依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，增列第十條第三項「高級中學得遴選優秀運動人才擔任專任運動教練。」，並變更條次為第十三條。

五、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二條第六項規定，有關考銓業務事項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，爰修正第十九條第二項，增列「應函送考試院備查」。

六、修正第二十條授權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—(三)—規定體例，修正第二十一條為「(第一項)本規程準則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訂之。(第二項)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」。

參、檢附前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。